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補充公告
授出購股權

茲提述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有關授出購股權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該公告提供下列額外資料：

承授人之資料

在該等購股權當中，3,596,800份購股權乃授予執行董事游弋洋先生，而餘下21,446,4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六名僱員。該等個人均有參與本集團在財務及業務領域的發展。所有承授人均為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誠如該公告所述，該等承授人獲授予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行使。其較上市規則第17.03F條所規定的歸屬期短(即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主要目的為激勵承授人對本集團持續增長作出貢獻。董事相信，購股權的經濟利益與本集團的改善績效直接掛鉤。由於購股權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現金淨流出，故可激勵承授人努力實現本集團的目標。此外，本集團可在承授人行使相關購股權時收取認購款項，從而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鑒於該等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認為，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並無歸屬期，與購股權計劃的目標一致。

就董事所深知，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游弋洋先生為執行董事外，各承授人並非(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已獲授或將獲授予超逾上市規則項下所述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及獎勵的參與者；或(iii)本公司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定義見上市規則)。此次授出購股權將不會導致就此次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該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

授出購股權並無設定任何表現目標，惟設有收回或預扣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的回撥機制。倘承授人因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或不再擔任本集團董事職務，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尚未獲行使者為準)：(i)承授人嚴重失職、破產或無力償債等；(ii)承授人被裁定觸犯涉及品格或誠信方面的任何刑事罪行；及(iii)本集團有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服務合約而即時終止對承授人之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

薪酬委員會注意到購股權計劃旨在(i)給予合資格個人獲得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機會及(ii)鼓勵該等個人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努力提高本公司及股份之價值。有見及此，薪酬委員會認為表現目標並非必需。授出購股權與上述目標一致，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當中乃經過考慮下列各項(但不限於)：

- (a) 購股權設有回撥機制。該等購股權的價值與本公司未來表現及股價掛鈎。因此，授出該等購股權可以令到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一致；
- (b) 承授人為董事或本集團其他僱員的個人。彼等一直參與本集團的發展。授出購股權的目的為令到承授人能分享本集團的成就，並鼓勵他們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而努力；及
- (c) 各承授人獲授予的購股權數目乃根據彼等工作表現及對本集團的潛在貢獻而釐定。

財政資助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政資助以促成購買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

可於未來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授出的股份數目

於授出購股權之後，可於未來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授出的股份數目為4,064股。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訂明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本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上述補充資料不影響該公告所載其他資料，而該公告的內容維持正確及不變。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韓衛寧*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衛寧*先生及游弋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李明綺女士、鄭達浠先生及徐煒先生。

* 僅供識別